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6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廷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
09 60、167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許廷豪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
13 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偽造之印
16 文、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被告許廷豪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20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21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
22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23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4 之限制，合先敘明。

25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1面交
26 金額欄原記載「20,000元」應更正為「200,000元」；證據
27 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
28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被告二人本件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二人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二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上述洗錢罪，應依有利被告二人之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乘著風2.0」、「章魚」及「C」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主觀上係為遂行單一詐欺之犯罪目的而為之，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刑之減輕事由：

0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3 意旨可參）。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均
14 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
15 行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
16 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
17 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
18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9 (七)、量刑：

20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
21 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取遭詐欺款項，價值觀
22 念顯有偏差，致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非但造成被
23 害人難以回復之損害，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
24 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
25 質、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誠
26 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
27 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多寡、迄今未賠償
28 告訴人獲取原諒及符合前述減刑之要件，暨其自述高中畢業
29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31 (八)、沒收：

01 1. 犯罪所得：

02 本案被告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向被害人取款而獲有總計新臺
03 幣8千元之報酬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41
04 頁），雖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5 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

07 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10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2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
14 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15 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
16 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
17 没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
18 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
19 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
20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
21 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被告將贓款交付詐欺集團
22 成員後，已喪失款項之管理、處分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
23 收，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均不予以諭知沒收、追徵。

25 3.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6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27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28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
29 可資參照）。附表二「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
30 造之各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
31 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二「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偽造文

書，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等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4.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事實欄 附表一1所示犯行	許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事實欄 附表一2所示犯行	許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印文、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備註
1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收款公司印章欄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三 字第1130254860號 警卷第42頁
		經辦人員簽章欄	「陳志朋」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	同上
2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 資金保管單	受託機構/保管單位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王鳴華印文各1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一分局南市警一

			「陳志朋」之署押1枚	偵字第1130001875 號警卷第39頁
3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 資金保管單	受託機構/保 管單位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王鳴華印文 各1枚 「陳志朋」之署押及印文 各1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一分局南市警一 偵字第1130001875 號警卷第45頁